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楊超賢醫生 (註冊編號：M04508) 及
馮天祥醫生 (註冊編號：M14026)

2019 年 1 月 7 日，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對楊超賢醫生（‘楊醫生’）（註冊編號：M04508）及馮天祥醫生（‘馮醫生’）（註冊編號：M14026）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醫委會裁定楊醫生及馮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

‘楊醫生身為註冊醫生，於 2012 年 8 月或其前後，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來阻止網站 (<http://www.newtownmedical.com.hk/dermatology.php>) 在提及他時使用‘楊超賢醫生 皮膚科’的名銜。該名銜不屬醫委會所批准引述的資歷，並／或有令市民誤以為他是皮膚科專科醫生之虞。事實上，醫委會沒有批准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皮膚及性病科’內；

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馮醫生身為註冊醫生：

- (a) 於 2012 年 8 月或其前後，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來阻止網站 (<http://www.newtownmedical.com.hk/dermatology.php>) 在提及他時使用‘馮天祥醫生 皮膚科’的名銜。該名銜不屬醫委會所批准引述的資歷，並／或有令市民誤以為他是皮膚科專科醫生之虞。事實上，醫委會沒有批准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皮膚及性病科’內；以及
- (b) 於 2012 年 11 月或其前後，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來阻止網站 (<http://www.newtownmedical.com.hk/dermatology.php>) 在提及他時使用‘馮天祥醫生 皮膚科’的名銜。該名銜不屬醫委會所批准引述的資歷，並／或有令市民誤以為他是皮膚科專科醫生之虞。事實上，醫委會沒有批准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皮膚及性病科’內。

就上述單一或累積指稱的事實而言，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楊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和目前仍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他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馮醫生自 2003 年 7 月 3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他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簡括而言，香港皮膚科醫學院於 2012 年 9 月 3 日去信醫委會，就楊醫生與馮醫生在新都醫療集團（‘新都集團’）的業務網站內名列皮膚科專科項下一事，作出投訴。該學院隨函附上相關頁面的打印本，顯示二人的姓名確實列於皮膚科專科項下。

醫委會其後於 2012 年 11 月 23 日接獲一名市民的電郵投訴，指新都集團業務網站所載有關馮醫生的資料具誤導成分，令他誤以為曾為自己診治皮膚病的馮醫生是皮膚科專科醫生，但事實卻不然。投訴人也隨電郵附上同一頁面的打印本。

楊醫生沒有就醫委會對他的違紀控罪提出抗辯。他承認相關事實細節均屬真確。

馮醫生起初否認自己曾認許、默許或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來阻止新都集團的業務網站使用‘馮天祥醫生皮膚科’的名銜。不過，在研訊期間秘書作出結案陳詞後，他承認自己若有查看該網站的內容，便應知悉該網站使用了違規名銜。

醫委會認為新都集團的業務網站使用‘楊超賢醫生 皮膚科’的名銜，暗示楊醫生具備皮膚科專科資格，但事實上他並非皮膚科專科醫生。該網站在提及馮醫生時使用‘馮天祥醫生 皮膚科’名銜的情況也如是。

醫委會也認為新都集團的業務網站使用‘楊超賢醫生 皮膚科’的名銜，有助推廣楊醫生在專業方面的優勢，無疑屬未經批准的業務宣傳方式。該網站在提及馮醫生時使用‘馮天祥醫生 皮膚科’名銜的情況也如是。

《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2009 年版)(‘《守則》’)第 5.2.3.5 節清楚訂明，醫生所屬醫療執業團體的業務網站‘……只可登載第 5.2.3.7 節所載關於醫生名錄的認可服務資料。適用於電子醫生名錄的規則，亦適用於業務網站……’。

就此而言，醫生有個人責任確保所屬醫療執業團體的業務網站所登載關於自己的服務資料，符合《守則》附錄 D ‘醫生名錄的指引’所載的規定。醫生在所屬醫療執業團體的業務網站內名列專科醫生項下並無不可，惟其姓名也必須列於專科醫生名冊的相關專科項下，否則作違規論，因為《守則》第 7.2 節明文禁止非專科醫生使用令人產生誤解的描述或暗示屬某特別範疇的專科名銜，例如‘doctor in dermatology’或‘皮膚醫生’。

醫委會根據上述理由和所得證據，認為就相關違紀控罪而言，楊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因此裁定他專業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至於馮醫生一案，秘書所持的理據是，他理應知道新都集團的業務網站在提及他時使用了‘馮天祥醫生 皮膚科’這違規名銜，尤其是正如他所言，他應診的兩間診所的招牌上均印有網站(www.newtownmedical.com.hk)及上述違規名銜。

鑑於馮醫生承認自己若有查看新都集團業務網站的內容，便應知道該網站在提及他時使用了‘馮天祥醫生 皮膚科’這違規名銜，醫委會毫不猶疑地認為其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因此裁定就違紀控罪 (a) 及 (b) 項而言，馮醫生專業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2006 年 7 月，醫委會發出清晰的警告，表明即日後處理所有有關未經批准的業務宣傳個案時，會將涉案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一段短時間，惟會暫緩執行除名命令；案情嚴重者，除名命令則會立即生效。醫委會在其後的紀律裁決中，也發出同一警告。

醫委會相信楊醫生並非刻意使用違規名銜來宣傳業務。他行為失當的癥結，在於他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來阻止相關網站使用違規名銜。

醫委會考慮相關違紀控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由楊醫生的律師所提出的輕判請求後，頒令把其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1 個月，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12 個月。

至於馮醫生一案，醫委會得悉他明白診所招牌上只可載列經批准引述且不具誤導成分的資歷，至關重要。然而，他理應以同樣謹慎的態度來確保新都集團的業務網站沒有使用違規名銜。

儘管如此，醫委會相信馮醫生並非刻意使用違規名銜來宣傳業務。

醫委會考慮相關違紀控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頒令把馮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為期 1 個月，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12 個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醫委會的判詞全文上載於其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